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修法諮詢小組 101 年第 26 次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局 19 樓簡報室

三、 主席：王局長美花

記錄：施偉仁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	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規定檢討一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略
討論意見	一、 賴律師文智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在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之情形下，其重製物有無可能開放提供給讀者？ 二、 蕭律師雄淋 可以依照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如果需要整本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我曾詢問日本學者，渠表示只要分多次申請即可。 三、 章委員忠信 我認為這個問題應該以授權方式解決，因為印刷技術進步，現在已經可以 POD (Print on Demand)，不一定要紙本印到一定量才合乎成本，因此絕版的情況應不多見，應毋須以法律介入。 四、 賴律師文智 就利用人的角度，有無絕版是事實問題，當有絕版的情況

時，應有法律依據可以向圖書館請求重製。

五、 蕭律師雄淋

討論這個問題之前，可能要先解決一個前提，就是我國是否參照日本立法例有一個可以將所有著作全面數位化的特定類型機構，例如國家圖書館。依照智慧局的建議修正條文，圖書館全面將館藏著作數位化及提供館內線上閱覽仍須透過市場機制取得授權，在數位時代，這樣的修正是有限的，如果擔心影響著作權人的利益，是否可以規定只要市場上有數位版本的，圖書館即不能數位化，這樣不會侵害著作權人的利益，對圖書館使用者也有利。如果讓所有圖書館全面將館藏著作數位化的規定不適合，至少應保留一個可以將所有著作全面數位化的特定類型機構。

六、 王局長美花

這個部分本局建議條文沒有提出，留待本次會議諮詢大家意見。

七、 章委員忠信

日本國會圖書館可以全面數位化，但僅限館內閱覽，不得流通。

八、 蕭律師雄淋

我國國家圖書館亦只能館內閱覽，不能流通。

九、 辛律師秋妙

- (一) 日本直到 2009 年才立法規定國會圖書館得全面數位化，韓國 2003 年即有類似立法例，且任何圖書館均適用，韓國圖書館數位化館藏著作提供自己館內線上閱覽不須付補償金，提供其他圖書館讀者線上閱覽才須支付補償金，本次會議資料第 11 頁提及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圖書館提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須要付補償金，係有誤解應予更正。

(二) 日本著作權法並沒有規定國會圖書館可以提供館內自動公眾送信，因為在同一棟建築物內的傳輸在日本著作權法裡不屬自動公眾送信之行為。

十、 孫教授遠釗

進入實質問題討論之前，應先釐清修法的大原則、大方向。首先，合理使用僅適用於特定個案，作為一種抗辯手段；其次，數位環境下許多業者如 GOOGLE 也從事虛擬圖書館的服務，從這樣的觀點來看，圖書館合理使用須謹慎，應儘量回歸授權機制，以避免權利人和利用人間的衝突。

十一、 賴律師文智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是有關圖書館之著作權限制與例外，與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規定性質不同，先不要混在一起談。在著作權立法上應該通案性賦予我國圖書館一些彈性，因為許多圖書館的利用行為並沒有市場機制，合理使用的規定反而可以促進市場機制的發展，例如以往圖書館將報紙資料以微縮膠卷儲存，現在各主要報紙都有推出電子版，圖書館可以從市場上輕易採購取得，即不須要花費成本重製。

十二、 孫教授遠釗

我並不反對通案性考量，但應釐清圖書館的角色，也就是哪些事項適合或不適合圖書館去從事。

十三、 章委員忠信

圖書館的兩大功能分別是典藏及流通，在著作權法上可能要有不同處理，以日本為例，國會圖書館負責典藏，可以全面數位化，但不能流通。現在典藏面臨一個問題，就是如果著作權人不發行紙本，也不賣電子版，只授權在一定期間內可以閱覽，則圖書館就無法典藏，因此有必要考慮賦予一個特定類型機構如國家圖書館可以全面數位化館

藏著作，至於是否允許流通則可另外討論。

十四、 孫教授遠釗

同意章委員意見，但這個問題可以不必在著作權法中處理，只要在圖書館法或相關法令規定著作出版要送交 1-2 份至國家圖書館保存即可。

十五、 蕭律師雄淋

著作權法第 48 條及第 48 條之 1 屬法定例外規定，合理使用是俗稱，法定例外規定係處理缺乏授權機制之事項，避開可以透過授權市場處理之事項。之前本人接受智慧局委託進行圖書館法定例外的研究，建議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賦予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並得在館內提供線上閱覽，如果擔心會影響著作權權益，則可排除著作權人以發行數位檔案之著作適用。

十六、 王局長美花

目前看起來賦予一個特定類型的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著作較無爭議，有問題的是要不要全面賦予所有的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著作，除非著作權人已發行數位化版本？這是蕭律師在委託研究案中的建議條文所採的方向，但這樣的方向也較日本立法例為寬。

十七、 幸律師秋妙

韓國也有這樣的立法。

十八、 孫教授遠釗

這樣會產生一個問題，即著作權人如果財力不足，無法發行數位版本，會造成著作權人和圖書館間的競爭關係。

十九、 張教授懿云

我有點不能理解為什麼要另外立法，依據現行智慧局的解釋，圖書館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重製館藏著作，已放寬解釋該款之重製物可以在館內

公開傳輸。

二十、 蕭律師雄淋

但是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基於保存資料之目的，其適用範圍是十分有限的。

二十一、 張教授懿云

首先，現在圖書館已朝向數位化發展，其數位館藏甚至可能超越實體館藏，應允許館內傳輸；其次，如果以往適用上並無發生爭議，著作權法第 48 條的適用主體不應該限縮，依據智慧局建議條文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其他文教機構」改成「其他檔案機構」，解釋上不論營利、非營利，只要設有檔案機構即可適用，所以應該是擴大適用主體範圍而非限縮；最後，圖書館得利用館藏著作之情形很多，有些與著作權法無涉，會議資料第 15 頁蕭律師及智慧局建議條文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改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利用其收藏之著作」，會產生圖書館之利用行為僅限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3 款情形的誤解。

二十二、 張組長玉英

本局建議條文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其他文教機構」改成「其他檔案機構」，乃因文教機構範圍甚廣，不一定都有保存資料及流通之功能，改為檔案機構在適用上較為明確，適用上並沒有擴大或限縮。另著作權法第 48 條「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改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利用其收藏之著作」，此處所稱之「利用」並不涉及著作權法以外之利用行為，但法條文字還可以再討論。

二十三、 張教授懿云

因為公共出借也是著作利用行為，只是著作權法沒有規範，我建議現行法條文字如果沒有適用疑義就不須要改。另外，智慧局建議條文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但書「以

數位形式提供者，應限制不得再為重製」所指為何？而第 48 條第 2 款但書限制「權利人就該資料已以數位形式對公眾發行或提供者，則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惟圖書館保存資料目的之重製還有以紙本重製的嗎？

二十四、 幸律師秋妙

例如圖書中有幾頁毀損，以紙本重製那幾頁替換。

二十五、 張教授懿云

問題在於現在圖書館採購電子館藏多屬資料庫，若資料庫其中 1 本電子書損壞，也不能以數位形式重製嗎？因其中 1 本損壞，要求圖書館重新購買整個資料庫並不合理。我建議只要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擴大解釋可在館內傳輸，蕭律師委託研究案建議之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即可不必增訂。另會議資料第 15 頁蕭律師及智慧局建議條文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似乎不需要加「提供之」，因為本款本來就是要提供其他圖書館。

二十六、 王局長美花

智慧局建議條文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改為「得依下列各款規定，利用其收藏之著作」，如果解釋上會產生圖書館之利用行為僅限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3 款情形的誤解，可考慮修正。至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的適用範圍，張教授的見解似乎較本局現行解釋為寬，依本局現行解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的適用範圍很有限，我認為是否讓所有圖書館都可以將館藏數位化並提供館內線上閱覽，應該屬政策決定。

二十七、 張教授懿云

圖書館不會輕易將館藏全面數位化，因為要花費大量成本，因此我認為應讓圖書館決定哪些館藏有保存之必要，可以進行數位化，哪些館藏可以從市場上採購數位化版本。

二十八、 張組長玉英

從另一個角度思考，讀者到圖書館可以看到紙本圖書，為什麼不能在館內線上瀏覽？

二十九、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可以，只要限制線上閱覽人數不得超過紙本館藏數量即可，但是有一個問題是紙本館藏有壽命，如果毀損了原則上應該再買新的，但數位保存的資料則無此限制，可以永久在館內提供線上閱覽。

三十、 孫教授遠釗

- (一) 就個人瞭解，美國實務上電子書在圖書館的閱覽有數量管控，例如同一段時間僅允許 3 人閱覽，超過即無法閱覽，且電子書會限制在實體書發行後一段時間才得閱覽，因此等不及的讀者就會去購買實體書。
- (二) 蕭律師建議增訂之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立意良好，便利讀者閱覽，可是一旦電子書可以線上閱覽後，由於網路的特性，恐難以管控僅限館內閱覽，且影響圖書館的角色扮演，大型圖書館有能力進行數位化，使較小型的圖書出版者無法與其競爭，地區型或小規模的圖書館也難以參與，無助於偏遠地區的資訊接觸。
- (三) 呼應張教授的看法，現行著作權法在適用上如無產生問題，則建議不要更動或微調即可。

三十一、 賴律師文智

就個人瞭解國內圖書館實務，圖書館現行採購電子書模式除一定期間的資料庫授權外，最常見的就是購買一定數量的電子書之永久授權，也就是如孫教授提到的，同一時間僅限一定人數閱覽，超過即不得閱覽，電子書業者要建置系統供圖書館使用，確保得永久連線該系統提供閱覽，在這種情形，該電子書能否算是圖書館的館藏著作？

三十二、 孫教授遠釗

未來是電子書時代，圖書館購買的電子書沒有所有權，都是授權關係，因此，我們要從授權的角度來思考法律關係。

三十三、 賴律師文智

我的意見較為保守，認為授權取得的電子書不屬圖書館之館藏，圖書館欲利用仍須檢視授權契約是否符合需求，但是現在討論修法，我想確認著作權法第 48 條所稱圖書館之館藏著作是否包含取得永久授權之電子書？

三十四、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即使包括亦無不可，因為資料庫的授權本來就允許提供給讀者，不會違反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且資料庫不會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目的」及第 3 款「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

三十五、 賴律師文智

我擔心的是資料庫業者如果片面更改契約，限制圖書館不得提供給讀者。

三十六、 章委員忠信

圖書館即使取得永久授權也無法解決問題，因為如果業者的伺服器故障即無法取得，因此圖書館都會希望取得電子檔存放館內。

三十七、 賴律師文智

現行圖書館實務是館內會建置電子書資料庫的伺服器，讀者使用時優先連線至館內伺服器，館內伺服器如果有問題才會備援至業者的伺服器。

三十八、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只要圖書館以經費購買的均屬館藏，著作權法不必針對館藏著作加以區分。

三十九、 賴律師文智

我看過許多圖書館和資料庫業者的合約，針對可否提供讀者的部分其實是沒有清楚寫明，如資料庫屬館藏著作，圖書館即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不必擔心違約。

四十、 張教授懿云

著作權法第 48 條合理使用規定不會受到契約的限制。

四十一、 賴律師文智

對，所以我希望授權資料庫也屬於館藏著作。

四十二、 張教授懿云

我個人的想法是只要圖書館提供館內線上閱覽的數量不超過實體館藏的數量，將館藏著作數位化不須限制太多，因為數位圖書館是趨勢，未來數位館藏將取代實體館藏。

四十三、 章委員忠信

我反對任何圖書館都可以將館藏著作數位化，因為紙本和數位性質不同，紙本損壞後要再購買新的，但數位版本可以永久保存，影響著作權人之市場，我認為應僅限特定類型圖書館得數位化其館藏，且數位化目的係典藏而非流通。

四十四、 張教授懿云

典藏是否包括提供館內線上閱覽？

四十五、 辛律師秋妙

包括。

四十六、 蕭律師雄淋

我想對於館藏著作數位化，大家應該有共識，就是至少應允許 1 個特定類型圖書館可以進行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

四十七、 王局長美花

大方向是至少應允許 1 個特定類型圖書館可以進行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剛才提及要加但書，也就是市場上如有提供數位版本即不適用。

四十八、 章委員忠信

但書的部分我可以同意剛才張教授所提的意見，就如果市場上數位版本很貴，圖書館一定要向市場採購嗎？如果只限 1 個特定類型圖書館可以進行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可由其評估數位化的成本，與市場上的價格比較，自行數位化不划算就會向市場購買。

四十九、 王局長美花

看起來大家意見認為如果只限 1 個特定類型圖書館可以進行所有館藏著作數位化，可以不用附加但書。

五十、 孫教授遠釗

有一個重要的政策問題就是要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的資訊接觸需求。

五十一、 王局長美花

單一的特定類型圖書館如我國國家圖書館恐無法照顧偏遠地區民眾的資訊接觸需求。

五十二、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應由圖書館自行判斷是否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才進行數位化，不須由單一的特定類型圖書館如我國國家圖書館將其所有館藏都數位化。

五十三、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係提供單一的特定類型圖書館如我國國家圖書館館藏數位化之機制，至於國家圖書館是否要將館藏數位化，仍須由其評估。

五十四、 張教授懿云

有何理由須要將國家圖書館和一般圖書館區別對待？

五十五、 賴律師文智

主要的差別在於國家圖書館有單純的典藏功能。

五十六、 辛律師秋妙

日本著作權法增訂國會圖書館可以數位化館藏著作，係因

國會圖書館有保存所有歷史文化紀錄的神聖使命。

五十七、 王局長美花

資料保存典藏還是有區分，數位版本不能在館外流通，僅能在館內閱覽，紙本則可提供外借。

五十八、 章委員忠信

我國國家圖書館紙本也不能外借。

五十九、 孫教授遠釗

讀者如果無法從家中電腦連線看到圖書館館藏著作，無法達到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接觸資訊權益之目的。

六十、 賴律師文智

資料保存與照顧偏遠地區民眾接觸資訊權益應屬二事。

六十一、 張教授懿云

國內還有許多專業或具特色之圖書館亦具保存歷史文化的功能。

六十二、 賴律師文智

國家圖書館係基於法定送存之圖書館而有保存資料之功能。

六十三、 張教授懿云

所以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就可以解決了。

六十四、 王局長美花

現在是本局對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適用範圍之解釋與張教授之概念有落差。

六十五、 蕭律師雄淋

賦予單一的特定類型圖書館得將其館藏數位化係基於歷史文化的保存，本人建議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 則可解決館內線上閱覽。另智慧局建議條文認為不須在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加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要件，那企業內部設立之圖書館可否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規定？例

如企業員工因有關公司業務之個人研究可否向企業內部圖書館請求影印？

六十六、 王局長美花

企業內部設立之圖書館應無法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要件。

六十七、 蕭律師雄淋

企業內部員工亦屬「公眾」，是否應予排除？

六十八、 章委員忠信

是否有可能採圖書館法中有關圖書館之定義？

六十九、 張教授懿云

著作權法第 48 條適用主體除了圖書館外，還有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

七十、 蕭律師雄淋

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比較少見藝術館為適用主體，藝術館裡的藝術品可否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

七十一、 王局長美花

依日本著作權法，似乎是指經營圖書館的模式為「非營利目的」之概念。另其他國家的立法例比較少見藝術館、博物館、歷史館等作為適用主體，日本著作權法之適用主體應指上述機構裡所收藏的檔案，而非機構本身。

七十二、 辛律師秋妙

日本著作權法之適用主體除法定之圖書館外，還包含指定之圖書館，目前有 29 個圖書館被指定。

七十三、 孫教授遠釗

如果律師事務所設有圖書館開放其客戶使用，可否主張著作權法第 48 條規定？

七十四、 張組長玉英

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

人，因此機構裡的員工亦屬之。

七十五、 章委員忠信

著作權法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立法原意應指「一般公眾」，非著作權法所稱之「公眾」。

七十六、 王局長美花

如果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加上「非以營利為目的」是否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因為律師事務所之圖書館係訴訟目的使用。

七十七、 賴律師文智

可是如果律師事務所之圖書館影印收費很低廉也不能適用嗎？

七十八、 章委員忠信

其實我都建議圖書館應該針對影印提供讀者之服務收取較高費用，俾利以價制量，避免讀者將圖書館當成影印店任意申請影印。

七十九、 王局長美花

依現行著作權法「公眾」的定義恐怕無法解決企業內部圖書館的問題。

八十、 章委員忠信

所以我建議回歸圖書館法有關公共圖書館的定義係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者。因此，只要是供社會大眾使用，不論政府、公司所設立之圖書館均屬之，但不包括僅供企業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館。

八十一、 王局長美花

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除圖書館外，尚包含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科學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有必要保留嗎？

八十二、 幸律師秋妙

日本立法例包括博物館及美術館。

八十三、 孫教授遠釗

演藝廳或戲劇院可能設有收藏表演藝術相關資料的機構。

八十四、 幸律師秋妙

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條文僅包括圖書館和檔案機構，但 2008 年美國國會圖書館召集之「第 108 條研究團體」之修法建議報告建議納入博物館。

八十五、 孫教授遠釗

我參加過幾次該團體的討論，目前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適用主體係採最廣義的解釋，例如紐約甘迺迪藝術表演中心亦包括在內。

八十六、 蕭律師雄淋

是不是可以在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加「非以營利為目的」或「供社會（一般）大眾使用」之要件？

八十七、 張教授懿云

一般公司行號或律師事務所內部附設之圖書館，其利用館藏大都限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之行為，例如律師事務所內部人員去圖書館要求影印資料，也不能主張該款之合理使用嗎？

八十八、 幸律師秋妙

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

八十九、 張教授懿云

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也無妨。

九十、 張組長玉英

同樣行為可以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但卻無法適用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似乎不合理。

九十一、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8 條除第 1 款外，尚包含第 2 款及第 3 款，應先將企業或律師事務所內部附設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館排除適用。

九十二、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不須排除，因為所涉及之市場利益並沒有那麼大。

九十三、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8 條係基於圖書館的典藏和流通功能而規定，企業或律師事務所內部附設僅供內部員工使用之圖書館無上述功能應不適用之。

九十四、 賴律師文智

應先檢視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是否產生問題？再來思考是否修正。圖書館之範圍採圖書館法之定義固然沒有問題，但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等機構並沒有相對應的法規。

九十五、 王局長美花

所以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加「非以營利為目的」或「供社會（一般）大眾使用」之要件，其他則不修正？

九十六、 賴律師文智、張教授懿云、孫教授遠釗：

應該都不須修正。

九十七、 張教授懿云

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其他文教機構」範圍甚大，如修正為「其他檔案機構」，是否企業或律師事務所內部設置檔案室即可適用？如須修正，應修正為「其他非營利之檔案機構」，否則感覺適用範圍更大。

九十八、 王局長美花

是否在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前加「非營利」即可？

九十九、 張教授懿云

現行許多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等機構都有營利行為，

連國立故宮博物院都經營文創商品。

一百、 賴律師文智

個人瞭解這些機構收取之影印費用甚至比律師事務所向客戶收取之影印費還貴。我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其實不是很重要。

一百零一、 孫教授遠釗

現在營利、非營利機構已經很難區分了，我認為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不須區分營利或非營利，因此我支持智慧局建議條文，即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不須加「非營利」之要件。

一百零二、 王局長美花

所以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適用主體不須修正，接下來討論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的問題。

一百零三、 蕭律師雄淋

智慧局建議條文，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可以提供電子檔給讀者，但卻不能在館內線上閱覽，邏輯上似有矛盾。

一百零四、 張教授懿云

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我也看不懂智慧局建議條文之但書規定。

一百零五、 賴律師文智

傳統是圖書館應讀者要求影印紙本提供讀者，現在圖書館若想以掃描方式重製著作成光碟並提供讀者，是否可行？依智慧局建議條文，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如果要提供數位檔案，應該要限制該數位檔案不能再重製，如果無法做到這樣的限制，就不能提供數位檔案給讀者。

一百零六、 章委員忠信

也就是要有防盜拷措施。

一百零七、 張組長玉英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是對外提供的規定，與館內線上閱覽性質不一樣。由於是對外流通，如果電子檔沒有限制不能再重製，等於可以無限量的流通。

一百零八、 幸律師秋妙

這個部分確實有需要做一些限制。

一百零九、 張教授懿云

我認為不須要限制，因為現在技術要破解很容易，限制並無實益。

一百一十、 賴律師文智

- (一) 智慧局建議條文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實益不大，因為現行圖書館實務上已不替讀者影印，都是讀者自助影印，遠距文獻傳遞服務已不提供電子檔給讀者，即使著作權法允許提供電子檔，圖書館也可能不願意做。
- (二) 日本著作權法第 30 條有關個人目的重製與我國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不同，不包含利用圖書館之機器重製，因此，日本讀者在圖書館自助影印，須符合日本著作權法第 31 條有關圖書館合理使用的規定，我國讀者在圖書館自助影印則可主張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因此，我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其實並不重要。

一百一十一、 王局長美花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有 2 個層次的問題，第 1 個是可不可以數位化重製？第 2 個是數位化重製物可否保存？

一百一十二、 賴律師文智、章委員忠信、孫教授遠釗

可以數位化重製，但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的目的係提供讀者，提供後圖書館應將數位檔案刪除，不得保存。

一百一十三、 蕭律師雄淋

請問智慧局建議條文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但書規定，是由圖書館掃描著作後加密嗎？如何加密？

一百一十四、 賴律師文智

是由圖書館加密，過去實務上圖書館係採購如 PDF 加密軟體進行加密。

一百一十五、 蕭律師雄淋

現在破解軟體很方便，一般人都可輕易破解。

一百一十六、 賴律師文智

其實智慧局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的建議條文是加以限縮適用，本來條文沒有規定，文義上應該包括提供數位檔案，智慧局建議條文增訂但書規定如要提供數位檔案，應限制該電子檔不得再為重製。

一百一十七、 幸律師秋妙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原應包括紙本及數位重製，智慧局函釋從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檢視，認為不得提供電子檔。我們所做委託研究案建議明定不得提供數位檔案，因為韓國立法例如果提供讀者數位檔案要付補償金，日本著作權法則不允許提供數位檔案給讀者。

一百一十八、 賴律師文智

由於目前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實務上很少適用，限縮或不修正都不會有問題。

一百一十九、 張教授懿云

科技保護措施很容易被破解，限制不得再為重製並無太大意義，要不就都允許提供數位檔案，要不都不允許。

一百二十、 孫教授遠釗

有時人在外地急著要資料，圖書館不能提供電子檔只能郵寄紙本，十分不方便。

一百二十一、 章委員忠信

這種不方便是為了保護著作權人的權益。

一百二十二、 王局長美花

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看起來大家比較贊成蕭律師委託研究案的建議條文，也就是不得提供數位重製物。接下來繼續討論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

一百二十三、 蕭律師雄淋

本人委託研究案建議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之 1，也就是所有圖書館都可以將館藏數位化提供館內線上閱覽，我們的想法是並非所有的圖書館都有資力可以將館藏數位化，真正能夠適用者其實不多，且本條規定亦有許多限制要件，如市場上可取得數位版本者即不適用等。

一百二十四、 張教授懿云

目前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智慧局的解釋已十分限縮，又限制不得提供外借並不合理。

一百二十五、 孫教授遠釗

或許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可直接明定「為避免資料毀損」之要件。

一百二十六、 張教授懿云

這樣適用上更寬，只要圖書館購入後即可「為避免資料毀損」馬上去重製。

一百二十七、 孫教授遠釗

或者比照將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加入「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要件。

一百二十八、 賴律師文智

如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要修正，建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要件。

一百二十九、 辛律師秋妙

這樣法條文字會變得很長，不符大陸法系簡潔之原則。

一百三十、 王局長美花

由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適用上並

不明確，本局常接到外界函詢，有必要在法條適度例示闡明，避免誤解。

一百三十一、 孫教授遠釗

我建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要件。

一百三十二、 賴律師文智

(一) 就國內圖書館而言，館藏數位化當然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已經是 10 年前的問題，10 年前圖書館會想將館藏數位化，現在則多以採購方式取得數位館藏，圖書館的館藏數位化需求沒有想像得高，現在圖書館關心的問題是採購進來的數位館藏會不會有其他問題，反而是修法應該關注的議題，建議徵詢圖書館有關館藏數位化的需求如何，再來考慮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如何修正。

(二) 館藏數位化的關鍵確實在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問題可能發生在市場上的數位版本價格過高，圖書館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而須自行數位化，因此，我不支持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智慧局建議條文但書有關只要市場上有數位版本，圖書館即不得自行數位化之規定，換言之，寧可嚴格規範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的要件，也不要以市場上已有數位版本來阻擋圖書館自行數位化。

一百三十三、 孫教授遠釗

現在許多數位出版品都採授權使用的方式，著作權法合理使用規定可否凌駕授權契約？

一百三十四、 賴律師文智

可以，至於是否違約則視契約之約定。

一百三十五、 張組長玉英

本局目前行政解釋已針對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何謂「保存資料之必要」做出嚴格規範。

一百三十六、 賴律師文智

但是這些規範並沒有在條文上呈現，我的意思是如果「保存資料之必要」要件已經很嚴格，就不須再限制圖書館僅得在市場上沒有數位版本的情況下才可以將館藏數位化。

一百三十七、 張教授懿云

贊成賴律師意見。只要把「保存資料之必要」要件規範清楚即可。

一百三十八、 蕭律師雄淋

可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智慧局建議條文但書加上「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之文字。

一百三十九、 張組長玉英

本局針對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何謂「保存資料之必要」之行政解釋已有這樣的文字。可參考本局行政解釋修正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之條文。

一百四十、 辛律師秋妙

當初草擬委託研究案建議條文，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但書的想法是，當著作權人沒有發行數位版本時，圖書館可以數位重製，但著作權人有發行數位版本時，圖書館僅能紙本重製。

一百四十一、 張教授懿云

現行電子書或電子期刊銷售給圖書館都是上百種一起搭售，圖書館無法就其中 1 種單獨購買。

一百四十二、 辛律師秋妙

依據美國學者的見解，張老師所說的情況就符合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b)、(c) 項「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之要件，圖書館可以自行數位重製。

一百四十三、 張組長玉英

這種情況也符合本局行政解釋須「無法在市場上以合理管道取得」，始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

一百四十四、 孫教授遠釗

建議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之要件，雖然條文比較冗長，但對於我們今天討論到的問題都有規範，非常值得參考。

一百四十五、 王局長美花

有關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之修正，由本局研擬修正條文，接下來請大家就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之規定表示意見。

一百四十六、 張教授懿云

建議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不須修正。

一百四十七、 賴律師文智

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e)項規定，A 圖書館可自行或應其使用者要求向 B 圖書館要求重製「全部」著作，並提供給使用者，建議參考增訂。

一百四十八、 王局長美花

本局現行行政解釋及建議修正條文均已規定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重製物可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提供給讀者。

一百四十九、 賴律師文智

但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僅可提供讀者「部分」著作，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由於不會影響市場價值，可否「全部」著作提供給使用者？

一百五十、 王局長美花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圖書館自己擁有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也無法提供著作之全部給讀者，因此，符合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之重製物如要提供著作之全部

	給讀者，須另外立法。 一百五十一、 幸律師秋妙 日本著作權法 2012 年修法增訂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國會圖書館依據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所製作絕版書之電子檔，可以提供給其他圖書館，其他圖書館並得應讀者請求，將該絕版著作之一部分提供予讀者。 一百五十二、 王局長美花 本局將彙整今天討論的問題研析，於下一次會議提出討論。
結 論	1. 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適用主體之規定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3 款規定不須修正。 2. 考量目前圖書館多要求使用者自助影印，實務上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適用之機會甚少，且即使限制無法重製之措施其破解亦容易，因此，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應限制圖書館僅能提供紙本予讀者。 3. 研擬增訂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2 款「保存資料之必要」之要件，圖書館如符合該等要件即可進行數位化重製。 4. 以下尚待討論議題請智慧局彙整資料後擇期提出討論： (1) 將館藏數位化供讀者館內線上閱覽限於特定類型圖書館（如國家圖書館）或所有圖書館均有適用？ (2) 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可否應讀者之要求將著作之全部提供讀者？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